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77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744,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1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2.48元/股

●大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29日

●目前"大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并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大元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大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1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7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大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1.50亿元和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均为新增,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91,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0.97%。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HK 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GWong(持有HKHolding 50.3968%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股东	2,591,251	0.97%	其他方式取得:2,591,251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91,251	0.9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4,537,815	20.33%	—

注: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216,817	0.87%	2022/11/11-2023/3/24	12.28-28.48	2022/9/3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700	0.29%	2022/5/23-2022/7/1	9.66-10.24	2022/1/15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616,024	1.41%	2022/11/24-2023/5/15	12.00-61.20	2022/10/29

注:上表中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HK Holding的减持比例均按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康令科技的减持比例按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2,591,251股	不超过:0.9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251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251股	2023/6/13-2023/1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HK 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持有HK Holding 50.3968%股权)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此外,HK Holding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HK Hold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至2023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	√
8.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提案1、2、3、5、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4、6、7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5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至2023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	√			
8.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38,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32,138	98.5100	1,205,800	1.4897	100	0.0003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32,138	98.5100	1,205,800	1.4897	100	0.0003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32,138	98.5100	1,205,800	1.4897	100	0.0003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05,838	98.4776	1,167,400	1.4423	64,800	0.0801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94,936	97.5992	1,878,302	2.3206	64,800	0.08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8,238	98.5670	1,159,700	1.4328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0,202	93.2352	1,141,100	6.4012	64,800	0.3636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6,838	98.5900	1,141,100	1.4098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9,338	98.5931	1,138,600	1.4067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65,938	98.9225	872,000	1.0773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838,902	96.1156	1,205,800	3.8840	100	0.0004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838,902	96.1156	1,205,800	3.8840	100	0.0004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838,902	96.1156	1,205,800	3.8840	100	0.0004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812,602	96.0308	1,167,400	3.7603	64,800	0.2089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101,700	93.7409	1,878,302	6.0502	64,800	0.2089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29,885,002	96.2641	1,159,700	3.7355	100	0.0004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820,202	89.0632	1,141,100	10.3490	64,800	0.5878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9,903,602	96.3240	1,141,100	3.6756	100	0.0004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9,906,102	96.3320	1,138,600	3.6676	100	0.0004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30,172,702	97.1908	872,000	2.8088	1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7,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回避表决。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王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志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成琼女士及公司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16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